

消費者保護月刊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112.02.21

上車繫妥安全帶 專心駕駛保平安

經統計，國道今(112)年截至2月17日已發生8件死亡事故，造成9人死亡，其中涉及未繫安全帶、超速行駛或失控自撞等情形。高速公路局提醒用路人，行駛國道務必繫妥安全帶、遵循路段速限且勿分心駕駛，以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。

查112年(下同)1月13日上午8時許，國道3號南向126.3公里處，1輛小客車因操作不當自撞護欄，駕駛因未繫安全帶遭拋飛車外送醫不治；另2月13日傍晚6時許，國道1號南向204公里處發生2輛小客車追撞事故，車內人員亦因未繫安全帶而拋飛車外身亡。高公局表示，車輛高速行駛下若發生碰撞，往往會導致車輛失控旋轉、翻覆，而成人正確繫妥安全帶、兒童依規定乘坐專用座椅並使用安全帶，可防止被強大的慣性甩出車外，降低被拋飛或遭其他車輛撞擊、輾壓等二次傷害的風險。

此外，超速行駛也是引發事故之危險因素，因車速越快、反應時間越短、車輛越難精準操控。1月21日凌晨5時許，國道1號北向南屯出口處，1輛小客車因未依規定減速而衝出邊坡，駕駛不幸身亡；另2月13日晚間7時許，國道3號北向305.5公里處，1輛小客車超速行駛，於變換車道時分心，導致失控自撞護欄並翻覆於邊坡，造成車內1名乘客不幸身亡。

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，車內人員未依規定繫安全帶或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者，可處駕駛人3,000~6,000元罰鍰。高公局呼籲用路人應培養良好習慣，無論駕駛或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再上路；行駛

中亦請遵守該路段速限專心駕駛並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，切勿貪圖一時方便或心存僥倖而輕忽了可能存在的風險，不僅傷財，更可能危害到自身與其他用路人的安全。

港澳居民來臺自由行將於112年2月20日開放，同步恢復港澳居民網簽及雲端停留之申請

大陸委員會2月14日表示，考量國內疫情穩定趨緩，為推動疫後健康有序交流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今(112)年2月20日進一步放寬防疫管制措施，經綜合評估，將自同(20)日9時起，恢復港澳居民來臺申請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恢復受理港澳居民網路申請臨時停留許可(網簽)。
- 二、符合資格者，可以網簽方式申請來臺，或事先至內政部移民署「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」(雲端申請停留)申請入出境證。有關申請應備文件及手續，請參考該署全球資訊網。
- 三、疫情期間實施之港澳居民入境管制措施，均予以取消。基於港澳居民已可申請網簽或雲端停留來臺，去年11月7日專案開放以團體方式來臺觀光措施不再辦理，回歸常態申請。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

竹塘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2.02